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三五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三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為提昇校園品質及安全衛生，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訂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簡稱環安室，以下簡稱本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室之任務為：

- 一、校園環境、安全與衛生政策和規定之規劃及監督。
- 二、校園環境、安全與衛生改善計劃之規劃、建議及監督
- 三、環保及安全衛生教育宣導之推動與交流合作。

第三條 本室因業務需要，得設置下列各組：

- 一、企劃組。
- 二、環境保護組。
- 三、安全與衛生組。

第四條 企劃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校園環保及安衛政策、規定之規劃及監督事項。
- 二、校園環保及安衛資料之收集及分析事項。
- 三、校園環保及安衛計劃、方案及重要業務之追蹤考核事項。
- 四、校園環保及安衛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 五、環保及安衛相關課程之研發與交流合作事項。

第五條 環境保護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之監督與管理事項。
- 二、校園內供水安全之監督事項。
- 三、校園內一般廢污水排放之監督與管理事項。
- 四、毒性化學物質輸入、使用、回收處理及棄置之審核、追蹤及監督相關事項。
- 五、校園內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監督事項。
- 六、校園內實驗室廢液及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監督事項。

第六條 安全與衛生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監督安全及衛生之相關事項。
- 二、監督相關單位安全及衛生之自動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工作及定期重點檢查。
- 三、實施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
- 四、輻射污染之管理及安全相關事項。
- 五、生物性污染之管理及安全相關事項。

六、監督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災害統計。

七、監督健康檢查、評估健康管理。

八、餐廳衛生之相關事項。

九、其他有關安全與衛生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室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學校相關系所教師擔任之，綜理本室各項業務。

第八條 本室各組各設置組長一人及技術人員若干人，組長由主任就相關系所教師荐請校長聘兼之。

第九條 本室因業務所需得訂定各類辦法，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